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上披露了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临 2015-019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，现将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补充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询问，截止目前，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询问，截止目前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对给投资者和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会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9 月 28 日